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16-014

##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计划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2016年继续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1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将在2016年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，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6年1月28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先生增持公司股票99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5%，增持金额为1,496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股数(股)	增持比例(%)
王飘扬	集中竞价	2016年1月 28日	15.11	990,000	0.135

### 二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性质	本次增持前持股数		本次增持后持股数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王飘扬	合计持股	218,554,912	29.73	219,544,912	29.86
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	53,738,750	7.31	53,986,250	7.34
	有限售条件股	164,816,162	22.42	165,558,662	22.52

**注：**本表中王飘扬先生持有股票中，包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“中邮创业基金—兴业银行—王飘扬”持有的股票约360万股，该部分股票因王飘扬先生的自愿性承诺，为有限售条件股。2016年以自有账户增持部分，按照规定以每次增持股份的75%计入有限售条件股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2.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.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的增持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